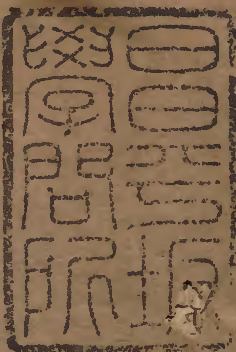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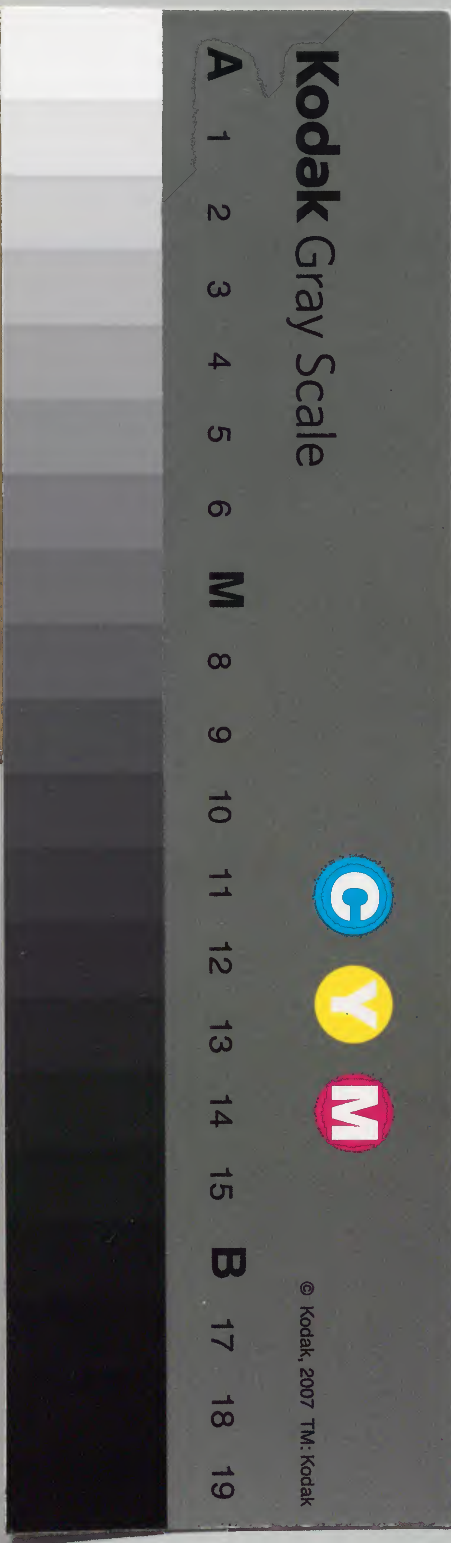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百四十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47)		
函號	287	20	



乾隆四十三年夏季條例目錄

吏例

上諭今歲萬壽若於途次呈進貢物尤為煩瑣

欽定清語

河東監政令山西巡撫兼管

佐旗壇受釀命斥革者不准項復

蘇凌阿調補饒九南道即兼管九江關監督事務

州縣佐旗調署額缺通計一年比較與某人王

告病人員詳慎註考

吏水

吏目一

四十二年夏季一

訓飭王宜望糾劾縣吳士映不當

陣亡主事王日杏應得廕生秦准給與舉人王光顯承襲

易鴻猷自縊身死署臬司國梁照議草任

部選人員必俟到任一年後調補遺缺之處毋庸議

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筆帖式者令官小

者迴避

恭謁 祖陵飭諭誠懇王等留京辦事各事宜

各省繁簡各缺不得妄為更改

上諭今歲萬壽若於途次呈進貢物尤為煩瑣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昨歲曾諭督撫等不許呈進貢品今年尚在三十七月之內本不

以端節為事而各處頗有紛紛進貢者此在織造蓋政稍備紗緞等

物以循常例猶不為過乃督撫等亦相率效尤寔所不取是以仍行

發還恐伊等不能仰體朕意于今歲萬壽復行呈進更屬非禮况秋

間正值朕詣盛京恭謁

祖陵若于途次馳進貢物尤為煩瑣而先期進貢更屬當差斷乎不可且

吏部

上諭今歲萬壽

四三年首季二

督撫等惟當盡心職事副朕委任更何必以貢獻見長耶將此行
宣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准咨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内閣抄
出

欽定清語

欽定清語一件相應抄錄清字粘單行文江蘇巡撫於應行知照之處
轉行知照等自前來

計開

棠梨

富爾楚渾舒爾和

富爾楚渾舒爾和

欽定清語

欽定清語

聖年皇季三

修例

波梨

ウラハシク

庫富殷舒爾和

香水梨

ウシク

汪阿舒爾和

時蘿

ウシク

阿濟格蘇色禮

闊薑

ウシク

扎爾吉蘇

金絲棗

ウシク

米思尼阿索羅

楠餅

ウシク

卓勿惑禮沙壇

饌盤

ウシク

鄂岳扎法拉阿裡庸

頂花

ウシク

費頰伊爾喀

欽定清語

水

聖經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到

河東鹽政令山西巡撫兼管各事宜

晉撫巴 謹 奏為敬陳兼管鹽政事宜遵

旨酌議具奏事切准部咨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向來河東鹽政與山西巡撫因各有專司未免意存畛域于辦理
鹽務每多掣肘即如近日查覆舉報更換疲商一事屢經部駁該撫
等覆奏意見始能畫一此即其明徵也河東事務本簡非兩淮長蘆
可比况直省中如浙江福建兩廣俱係督撫兼理鹽政較為妥協河
東鹽政竟不如令山西巡撫兼管瑞齡現在丁憂其員缺毋庸另行
簡放河東鹽政即着該撫巴延三兼管至一切鹽務原有運使專辦

條奏 吏 水

河東鹽政一

四十二年五月五

今得該撫統轄俾事權歸一呼應更靈于商民均屬有益茲着為令
所有巡撫兼管鹽政各事宜着巴延三悉心酌擬具奏到日交該部
核擬奏聞欽此欽遵臣伏查河東鹽政衙門如疏引增課督掣催運
等事久經定有章程毋庸另議更張惟鹽政向駐安邑縣之運城
地方今歸巡撫兼管則裁移改轄之初有應酌歸簡易者臣率同
鹽運司程國表布政使黃檢按察使李承鄴悉心斟酌臚列數條
恭呈

御覽

一鹽政原有印信應請照浙江撫臣兼管鹽政之例凡鹽務事宜
仍用鹽政印信毋庸另行改鑄遇有商民交涉事件地方官會同
鹽政公議詳報臣衙門核實辦理仍各司其事毋許干預越俎
一臣兼理鹽政所有鹽政

勅書應請即于撫臣

勅書內增添撰給俟奉有部覆領到新

勅書將換臣暨鹽政舊

勅書一併恭繳查銷

一鹽政衙署駐劄運城臣管轄鹽政每年遇有盤查運庫勘驗工
程併辦理一切工務均須住宿衙署以重關防而肅觀瞻應請照

水

河東鹽政二

聖在夏季六

舊存留以為巡察時辦公之所

一運庫課項錢糧攸關向例鹽政到任及運司新舊交代俱盤查一次每年十月底奏銷鹽課盤查一次查運城距省十餘站臣恐公事稽留未克如期親往嗣後運司交代及奏銷之時今臣現在接管到任先委道員代盤結報凡每年臣親赴運城不拘何時即至運庫細加盤驗以慎庫項

一鹽池堤堰禁牆工程每年十月內題估次年四月內工竣題銷向來係鹽政赴工查驗今相隔稍遠如必俟臣親往勘驗恐悞興修之期請嗣後先委運司及河東道代為查驗結報臣仍每歲親加勘驗以鞏工程

一乏商退出引地另募殷寔新商充補每次更換時由運司將引地均勻搭配造冊掣簽在鹽政衙門傳齊提綱各商當堂掣簽以示公允查新商集運城即當與舊商交替俾得及時辦公如令其赴省至臣衙門掣簽未免往返需時請嗣後令運司將乏商退出之引地秉公搭配先行詳報到臣經臣核定飭知運司即令新商等赴運司衙門就近掣簽一經掣定即可辦公既無偏徇亦免稽滯跋涉

一鹽政衙門額設書吏貼寫均有承辦事件已移至省署辦事應

修葺

照舊存留又承差及上號更供商本收銀頒引差遣之用均聽其
輪班赴省供役此外舍人皂隸執事等各項人役均按人數多寡
酌量存留裁汰所有裁汰各役額給工食銀兩歸于公務節省項
下備造人役清冊送部查核
以上各條謹就現在情形量歸簡易摺期便于公務有裨商民定
否有當理合恭摺奏

聞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夾片

切照河東鹽政欽奉

諭旨均令臣兼管伏念臣仰蒙

聖恩

賞給巡撫養廉極為優渥臣署中用度有盈無絀今兼辦鹽政並無別

項費用所有河東鹽政每年額設養廉八千兩應請全行裁汰舊

款謹奏奉

硃批覽欽此

奏 吏 水

河東鹽政四

聖恩

條奏

出拖累無辜寔為騷擾地方乃定例止議以降一級調用未免法
輕易犯至回擅受而釀命雖致斃之情事不一詐贓誣告均有問
抵之條但生事肇衅寔回擅受之故若照例于革職之外不科餘
條無以儆官邪而節流弊臣請嗣後佐雜等官凡非分內應管詞
訟擅准濫差即予以溺職處分其回擅受濫差釀命者除審係本
官挾嫌聽囑禁索禁押致斃仍各按律辦理外如審係衙役自行
逼索凌虐致斃或被誣不甘輕生將妄准妄拿之本官照本犯之
罪量減二等問擬庶處分嚴而吏知畏法擅受釀命之案可期漸
少于吏治民生不無裨益臣愚昧之見是否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佐貳等官凡詞訟不許准
理如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又定例佐雜等官擅受而未致斃入
命及斃人命而寔係例應緝拿之罪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並無
差役需索情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辦理如本非佐雜應理之事回
擅受致釀人命將該佐雜立即咨革併將該印官照防範不嚴例
降一級由任等語是佐雜等官一經擅受民詞即應降調至擅受
而致釀人命該佐雜如有別項情弊即聽刑部按律定擬其查無

條奏

吏

水 佐雜擅受釀命二

四三年夏季十

別情者亦立即咨革以示懲儆該管印官又復照防範不嚴例議處定例已極嚴密惟在各上司嚴加查察遇有此等案件即行據寔恭處毋稍徇隱微員自當知所畏忌况降調革職原按照情節重輕分別辦理若如諛按察使所奏一經擅受緊照溺職例議處未免輕重不分且恐佐雜處分過嚴該管上司轉致心存護惜不肯據寔揭恭于吏治更無裨益應將該按察使所奏佐雜擅准詞狀予以溺職處分之處無庸議至擅受致釀人命之案刑部向俱行令各督撫查審有無挾嫌聽囑詐誑及明知通同等情照故禁故勘律例分別斬絞流徒罪各定擬惟失察者革職之外並無餘

罪今該按察使奏稱擅受釀命之官員不分有無通同知情等語雖衙役自行逼索凌虐致斃或被誣輕生者本官照正犯之罪減二等問擬滿徒不惟情罪漫無區別且與故禁故勘應擬斬絞等罪本例轉多輕縱應將該按察使所奏但經擅受差役釀命之員減正犯罪二等問擬之處亦無庸議再查佐雜回擅受而釀人命者斥革後別無餘罪向例仍准捐復但思此等劣員即無貪酷情弊然因其違例擅受致令蠹役藉差滋事累及民命自不應令其復登仕途且恐不肯微員恃有捐復之例罔知顧忌任意長為覆轍相尋于整飭吏治之法尚末允協臣等公同酌議嗣後佐雜人員

條奏

吏

水

佐雜擅受釀命三

聖年夏奉

後仿

旨依議欽遵在案現經各該督撫將四十二年秋冬二季調署各員造冊咨報到部本部按照各省州縣佐襍額缺一年應調員數通行核計有按季扣算積至一年不及十分之二者有一季之中雖尚未逾額數而所調之員過多積至一年必至逾額者如貴州省額缺共一百五十五員每年止應調三十一員現在該省咨報冬季調署冊內一季之中即有二十一員若通計一年數內比較核算已屬逾額恐各省誤會例意分季扣算漸至調委過多轉與原奏不符自應申明條例以示限制今酌定遵照原議行令各省督撫將調署各員數仍行按季報部本部統計一年分內除試用人員委署實缺並現在本任兼署別缺者均不計數外其有實缺人員調署在十分之二以外者即照依原奏于彙奏時聲明查照例議處相應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一日准咨

州縣佐雜

水

聖年貢奉由

旨議 欽此 任察現經各該省撫將四十二年秋冬三季請者各員造冊咨報到部本部按照各省州縣任滿額缺一年應請員數通行核計有按季扣算積至一年不及十分之二者有一季之中缺出未滿額數而所請之員過多積至一年必至逾額者如某州有缺缺共一百五十五員每年止應請三十一員現在該省請缺者共請缺四十三員聞六月廿一日奉旨著該部計一年數內比較核實表表朕朕圖計各省督撫一覽到部核實世世去過多請與原奏應請者十分之二以內者明與原奏于彙奏到部即查恭報備旨

告病人員詳慎註考

吏部為遵

旨議 奏事考功司案呈本部具奏前事等因相應刷錄粘單通行各督

撫可也

計粘單一紙

吏部謹

奏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山東巡撫國 奏稱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准吏部咨開以臣題報昌邑縣知縣曹海告病所出考語與府司

吏部

告病人員

聖年夏季五

修委

所出考語優劣迥殊請

旨勅臣將回何辦理錯悞情由明白回奏等因具奏奉

旨所奏是著將摺內折角處抄發國泰閱看今其明白回奏欽此咨行到臣臣將折角之處遵

旨恭閱伏查州縣等官患病驗視屬寔如係力具尚堪辦事病痊照例起用其老病不能供職者准其原品休致今昌邑縣知縣曾海寔係中平之員承辦事件才識未能展拓但歷任以來亦無遺悞尚非老病例干休致是以臣于該員告病疏內填註平庸迂鈍字樣仍請病痊照例起用但未將該員平日居官尚屬奮勉之處聲說明晰即屬辦理錯悞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至該員既係病痊尚可錄用之員司府填考雖覺稍優臣細加查察尚無瞻徇情弊是以未經附恭合併聲明理合據寔明白覆奏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此案昌邑縣知縣曾海告病先據該撫題報以平庸迂鈍註考乃復聲請病痊照例補用又與府司考語優劣迥殊經臣部據寔奏明奉

旨令該撫明白回奏今據國泰奏稱曾海寔係中平之員歷任以來亦無遺悞平日居官尚屬奮勉是以仍請病痊照例起用等語查該

奏

吏

水

告病人員二

聖年頁季十六

撫原題既未聲明該員居官奮勉直至奉

旨飭查始行聲覆臣部未便遽准其照例補用所有昌邑縣知縣曹海

應令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原籍督撫將該撫兩次題奏考語一併

查明聲叙給咨送部引

見時臣部夾單提奏恭候

欽定至該撫國泰原題並未將該員居官尚屬奮勉之處聲說明晰辦

理寔屬錯悞應將山東巡撫國泰照承辦錯悞降一級留任例降

一級留任該府司出考既查無贍狗情弊應毋庸議抑臣等更有

請者查

大計六法有疾人員例應休致又官員老病不能供職者題請休致其

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于地方有益者病痊之日仍予錄

用在定例本意原為才能之員偶因患病不能辦事未便即予廢

棄為愛惜人材起見其材本平庸者即不當概行起用並非必待

年力衰老方予休致但外省告病人員是因病退者固有而其中

犯有劣蹟例應奏劾之員該上司或回本員懇求庇護曲示優容

但令暫時托病解退仍復予以優等考語俾無碍將來起用以博

寬厚之名寔所不免在部臣按例核覆不得行諫准至引

見時或仍用原官或坐補原缺

條奏 吏 水

告病人員三

聖鑒事七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五日

訓飭王曹望

奏請飭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訓飭王曹望糾劾嵯縣吳士映不當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據王曹望奏嵯縣知縣吳士映年力衰頹辦事每多遲悞近則益復頹頹請勒令休致等語吳士映著革職該員年力衰頹必非一日王曹望蒞任已將一載豈無見聞何不早為糾劾至今始具奏耶必係聞楊景素抵閩後即有參劾知府徐元等之事恐伊到浙江時察出吳士映衰老情形必然劾辦故該撫預為此奏耳且因嵯縣有抗糧毆官之事而即參縣官亦非政體王曹望着交部嚴加議處守

吏部

訓飭王曹望

四三年夏季九

令為親民之官責任甚重有劣跡者自應立掛彈章即衰庸者亦宜隨時劾退若任意姑容恣棧必致貽誤地方豈整飭吏治之道此等積習恐不獨浙閩為然各宜實力整頓將此通飭各督撫知之欽此到部相應行文各督撫遵照可也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咨

陣亡主事王日杏應得廕生奏准給與舉人王光顯承襲

吏部為請

事驗封司案呈本部奏前事等因於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奏

本日奉

旨王光顯准其承廕欽此相應行文該撫取具王光顯年貌冊結以便辦理并將王鳳坦原領廕照送部查銷可也

計抄錄原奏一紙

吏部謹

奏為請

奏 吏 水

陣亡主事一

聖旨奉季示

首事擬江蘇舉人王光顯呈稱切光顯係乾隆戊子科順天舉人揀選知縣緣故父原任刑部福建司主事王日杏前于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在川省軍營陣亡荷蒙

聖恩 給予難蔭光顯旁無兄弟例應承蔭前在本籍具呈請襲當蒙江蘇巡撫薩 咨部請示嗣部議以光顯已中舉人揀選知縣飭令將光顯長子王鳳坦承襲惟念鳳坦尚未及歲而光顯雖以舉人循例揀選但銓授之期尚須二十餘年之久為此仰懇據情代奏即將應得蔭生准令光顯承襲俾得及時報効等情具呈前來查刑部主事王日杏前在木辰木卓營故官部與陣亡例題明議

卹准蔭一子入監讀書期滿以知縣選用題行文原籍查取應行承蔭之人准江蘇巡撫薩 以該故員嫡長子舉人王光顯已揀授知縣職銜應不與伊子王鳳坦承蔭咨請部示臣部以王光顯業經中式舉人現授職銜與承蔭之例未符行令該撫查取嫡長孫王鳳坦冊結送部辦理嗣據該撫將王鳳坦冊結送部請蔭臣部照例註冊給照准蔭在案今該舉人王光顯復請將蔭生給與本身等情具呈到部臣等查會典內開凡承蔭先蔭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蔭嫡次子孫等語細繹例義係指業經出仕者而言至舉人揀選知縣尚需候銓與已經出仕者不同

傳奏

且查六品廕生與揀選舉人均以知縣選用而銓選班次舉人不
如廕生得缺之速今既據該舉人呈稱伊子王鳳坦尚未及歲光
顯雖以舉人循例揀選但銓選之期尚須二十餘年之久懇將應
得廕生准今光顯承廕俾得及時報効等語相應據情代奏可否
將陣亡主事王曰杏應得廕生仍給舉人王光顯承廕之處恭候

欽定為此謹

奏請

旨

易鴻猷自縊身死署臬司國梁照議草任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相應抄錄粘單通行
各督撫可也

計粘單一紙

議得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據圖思德奏問擬發遣之官犯易鴻猷于按察司監自縊身死請

將署司獄試用按察司照磨趙萬年革職與刑禁人等嚴行審究署

按察司糧驛道國梁不能慎密防範請交部嚴加議處並自請議處

吏部

水

易鴻猷自縊一

四十二年夏季三

等語趙萬年着革職交與該撫嚴審究擬具奏國梁着交部嚴加議處
圖思德着部議處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署司獄趙萬年革職審擬之處臣
部行文各衙門遵照外查易鴻猷係應改遣烏魯木齊官犯乃該某
司不慎密防閑致令自盡且前有斬犯董美隴亦在司監自縊恭
奏議處是其平日之漫無覺察未便僅照尋常監犯自盡例議處
應將署貴州按察使事糧驛道國梁照斬絞人犯自盡管獄官降
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至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不能先事督
率防範亦應議處應照防範不嚴降一級留任例降一級留任查
國梁係革職留任之員無級可降相應革任乾隆四十三年閏六

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圖思德着降一級留任其署按察使事糧驛道國梁吏部以其係革
職留任之員無級可降議以革任向米降革之案核其情節較輕原
有仍予留任註冊者今國梁于署臬司任內重犯在監自縊者前後
共有兩案是該員于監獄重任漫無整理不可不示以懲創是以照
議革任並非以稟簽例不出名未經詳閱率依部議也因將其故明
白宣諭使各首臬司及有獄各官咸知儆凜毋稍疎畧等因欽此

易鴻猷自縊一

四三年夏季三

吏水

條奏

年力強壯熟悉邊地情形能耐烟瘴人負咨部調補如調補之後
察其不能勝任自應隨時撤回即俸滿之後例應詳加考核分別
併題陞用或以原官補用或勒令休致定例已屬周詳其佐謀邊
缺出時惟在各該上司擇其入地相宜能否勝任酌量調補原不
必拘以年限其有三年俸滿併題咨部即陞者臣部亦必查明任
內並無事故按班陞用又何至欲該員等驟進之風實緣之漸且
奏稱部選人員到任數月即行調邊便可計日候陞似覺太優之
處查此項人員斷無到任後立即調邊之理若已及數月則較之
一年一月亦應無幾况云兩一年准其各調而數月之後自亦無

不可酌量調補又何必多為成例徒事紛煩應將該布政使所奏
部選人員必俟到任一年後調補邊缺之處毋庸議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于敏中因奏伊等任若家指調公之事
其辭例不迴避但道為臣理應避嫌請交部議
奏刑部學府行走主在京各部監司等官
此亦有管轄考核之責而外擬擬局中知府
切近尚例不迴避先未妥協若該部另行定議其

條

更

水

部選人員二

壬午夏季二五

年方... 其... 併... 缺... 以... 此... 以...

音

命... 時... 不... 祖... 吏... 音... 命... 時... 不... 祖... 吏... 音...

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筆帖式者令官小更部為遵

吏部為遵

音議奏事內閣抄出奉

上諭本日擬大學士于敏中面奏伊婿任嘉春捐納分發主事查掣戶部雖例不迴避但誼屬至戚理應避無請交部另掣等語任嘉春着分發刑部學習行走至在京各部院堂司等官雖非外任上司屬員可比亦有管轄考核之責而外姻親屬中如翁婿甥舅之類戚誼最為親近向例照不迴避免未妥協着該部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查定例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小京官以上嫡親祖孫父子伯叔

條奏

凡弟在各司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後補者迴避此外宗族姻親不迴避又定例外官有因刑名錢穀考核糾察者不分遠近係族中供令迴避若外姻親屬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妻之姊妹夫已之女婿嫡甥本身親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俱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令官小者迴避等語蓋緣京官不比外官有刑錢考核糾察故定例祇就嫡親者迴避但京官于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既令迴避而外姻中如翁婿甥舅之類咸誼最為親近若不迴避亦尚未妥協近善公同酌議京官除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仍照舊

例迴避外其餘外姻親屬若俱與外官之例辦理則迴避太多又未免過于紛煩應請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俱分屬至親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其同衙門官者令後進者迴避其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數項仍照向例毋庸迴避再查在京滿洲尚書以下小京官以上迴避例內只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其餘姻親無迴避之條今漢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孫既俱令其迴避則滿官自亦應照漢官之例辦理至筆帖式例載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非一司之

條奏

缺傳其迴避若係一司之缺亦俾其迴避另行調司行走如同係筆帖式毋庸互相迴避並未載有祖孫父子應否迴避之明條臣部歷來辦理祖孫父子補放同衙門司官者筆帖式亦俱不迴避但查筆帖式雖無辦事之責然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恩情最篤同在一衙門如司官筆帖式難免無瞻顧之嫌臣等酌議如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筆帖式者亦應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筆帖式仍毋庸迴避俟

命下

臣部通行在京各衙門現任各員內有應行迴避者另行補用其

于時缺過堂時滿官于制簽之日俱令呈明迴避另行銓選併載入則例遵行為此奏

聞伏乞

訓示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水

祖孫父子三

聖

古不難也

國示 萬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詔

大興國尊公為地奏

十世祖高堂都御史于德素登之日身今呈即與西民并信守於地

恭謁 祖陵飭諭誠親王等留京辦事各事宜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此次前往盛京恭謁

祖陵已降旨於七月二十日啟銜著誠親王理郡王大學士公阿桂協辦大學士尚書英廉留京辦事其月選之文員內通判州縣等官武員內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外省送到之驍騎校並年滿千總等官弁俱著王大臣照例驗放其東三省補放各弁等官即就近于行在引見至外省督撫提鎮等奏摺俱著賞摺人前赴行在奏遞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水 恭謁 祖陵一 聖祖夏季二九

海峽文海

恭臨 冊一

聖學

臣等謹將各省督撫所請各缺開列於左
一、福建福寧府員缺吏部摺內註一衝字又註為最要缺其二項三
項四項者更列何等總曰從前各督撫辦理時或未詳加斟酌以致
繁簡之間多不的確着吏部行文各省督撫將從前所定各缺悉心
妥議務期名寔相稱庶于吏治有所裨益欽此又乾隆十三年大學
士九卿遵
旨酌議事令久任案內以各省道府同知通判州縣等缺近年仍有陸
陸

吏部為請
各省繁簡各缺不得妄為更改

吏部為請

旨事文選司案呈本部奏摺內開查乾隆六年奉

上諭福建福寧府員缺吏部摺內註一衝字又註為最要缺其二項三

項四項者更列何等總曰從前各督撫辦理時或未詳加斟酌以致

繁簡之間多不的確着吏部行文各省督撫將從前所定各缺悉心

妥議務期名寔相稱庶于吏治有所裨益欽此又乾隆十三年大學

士九卿遵

旨酌議事令久任案內以各省道府同知通判州縣等缺近年仍有陸

吏

各省繁簡各缺

聖學

上諭

續奏請更改者應請通行各該督撫將應題應調各缺悉行詳核
逐一更正造冊奏報不得仍前名寔相違又啟後來督撫紛更之
謬嗣據各督撫將員缺酌量更定造冊具題隨經酌核奏明載入
缺冊在案是定例之意原欲使要缺在外題補可以得人而候銓
人員亦有部選之缺可用不致壅滯定例本屬均平嗣後各省間
有以原定應歸部選之簡缺請改繁缺在外題補將原定繁缺改
為簡缺歸部銓選臣部核其情形係繁簡對改在部在外均無關
碍是以均經覆准至乾隆三十一年以後各省回繁簡可以互易
部視為尋常繁簡

來各省似此請改者日漸力多即如湖廣一省二年内已有三案
核其寔在情形各為對改不占部選之缺其寔將州縣以上之缺
改為在外題調而以無閑緊要佐雜改歸部選所遺部選佐雜之
缺又可仍將分發人員咨補今若不亟定以限制仍准其任意紛
更將來州縣以上歸部之缺漸少不但在部候銓人員必致壅滯
于銓法甚為有碍且所改之缺未必盡歸確當徒啟屬員奔競之
端于吏治亦寔屬有闕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各省所有
各缺再不得妄為更改如有今昔情形寔在不同必須酌改繁簡

七諭吏

水

各省繁簡各缺二

聖年卷十三

之處應令各該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應請改緊
右即于丞倅牧令缺內改簡互換其佐襍之缺即以佐襍內酌改
不准仍以州縣以上之缺與佐襍互易如在定以制限庶在外在
部酌定缺數均不致有增減于銓法吏治而有裨益如蒙

允准俟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再現有湖廣總督三等奏請將

湖北宜昌府通判改為在外調補應城縣長江埠巡檢改歸部選
一系應毋庸議臣部即行令該督等另行酌核遵照現在奏明之
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奏是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九日准咨

捐助分發武職委缺辦法給字卷五

應城等十九州縣及應城長津二縣新舊錢糧俱經五十年

秋後改冊

山東省各屬四十五州縣錢糧原冊于本年十月行滿

奉嚴催填冊酌量情形查明補遺加冊等語先

折給印空戶帳在其開辦

行應即行開辦

吏部

各省繁簡各缺三

四

戶部奏

臣部通行各省... 湖廣總督... 長江... 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夏季條例目錄

戶例

捐納分發武職委缺照銜給半養廉

歷城等十九州縣及范縣夏津二縣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

秋後放徵

山東省乾隆四十五年輸免錢糧即于本年普行蠲免

暴風碰損沉溺酒船查明確數加恩豁免

折給回空口糧准其開銷

寄庫銀兩應按月呈報督撫存核

戶

水

四

浙省老少鹽斤照舊辦理

勸農賞銀各衙門自行經給毋庸動項

議奏鹽務事宜

軍營官兵借項修整之例永行禁止

各關需用親填簿將應添應減本數報部彙辦

民間買賣田產親身赴縣推收

湖南江西各邦應交餘米暫緩交倉俟下運搭解

肅籍輟耕人負應註明坐落土著州縣住址

訓飭山東直隸陝西之各府各截留五萬石以資接濟

捐納分發武職委缺照銜給半養廉

戶部為詳請開支等事江南司案呈先准江蘇巡撫楊 咨稱

江寧布政使陶易呈稱查得署浦口營六合汛千總黃景武係捐

納分發以千總試用之員前經到標後呈請支給薪水當即彙同

捐納各員詳咨部覆以該弁等係捐納分發試用武職未經得缺

以前不便准給薪水等因在案是該弁等捐納試用原與考校分

發候補人員准其支食俸薪者不同今黃景武雖奉委署六合汛

千總於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任事但尚未寔授得缺所有

奉薪一項自應毋庸議給但既奉委署營務有差捺防守之責似

條川 戶 水

捐納分發武職

聖年夏季三四

惟令其枵腹辦公今酌擬無論銜大缺小銜小缺大凡係捐納試用人員署事照銜酌給一半養廉以資辦公其餘俸薪馬乾一半養廉扣存造報如此分別酌給庶與考拔候補人員稍有區別該弁等亦不致有枵腹從事相應查議具詳咨部示覆以便造入兵馬奏銷冊內報部請銷等情相應咨達等因經本部以黃景武是否係捐納分發試用并該弁委署六合汛千總任事日期是否相符移查兵部去後今于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准兵部咨稱黃景武係捐納分發候補千總其署事日期亦與該撫咨報相符相應咨覆等因前來查定例分發候補武職人員委署員缺已經任事尚未接劄者照署缺給與一半俸薪其心紅馬乾養廉等項准其全支接劄之日俸薪乾廉等銀概行全支等語今委署六合汛千總黃景武據該撫聲稱該弁係捐納分發候補人員與別項考拔分發人員署缺不同所有俸薪馬乾毋庸給與應毋庸議其養廉一項據稱該弁委署營務防守操操均有專責似難令其枵腹從事請照銜酌給一半以資辦公並聲明嗣後捐納分發人員委署員缺均照銜酌給一半借廉在于兵馬奏銷冊內分晰造報應如所咨辦理仍咨該撫將動給銀兩造報查核可也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咨

水利

捐納分發武職二

聖年夏季三五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諭山東省歷城章邱等十九州縣因上年雨澤稀少秋收歉薄已降旨將該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徵收第念歉收各處口食稍艱若于麥收後即令輸將未免尚形竭蹶又范縣夏津二縣現在尚未得有透雨着加恩將歷城等十九州縣及范縣夏津二縣所有應徵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後徵以紓民力該撫務董率所屬悉心經理以副朕軫念貧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歷城等十九州縣及范縣夏津二縣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後徵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奉

上諭山東省歷城章邱等十九州縣因上年雨澤稀少秋收歉薄已降旨將該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徵收第念歉收各處口食稍艱若于麥收後即令輸將未免尚形竭蹶又范縣夏津二縣現在尚未得有透雨着加恩將歷城等十九州縣及范縣夏津二縣所有應徵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後徵以紓民力該撫務董率所屬悉心經理以副朕軫念貧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即查明確數據實具奏加恩豁免餘者著各所議行摺併發欽此

折給回空口糧准其開銷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前戶部奏駁富勒渾等奏銷運送軍糧軍裝人夫回空口糧先後
牽混一摺業經傳旨令其逐一登覆明白回奏茲據奏稱在站人夫
因係負重執役而所運軍糧軍裝軍火等項均屬急需並無差別且
查十二十三年金川成案軍裝等項皆夫回空口糧一律全支現有
當時辦過案卷此次原係循照前例辦理第因彼時軍務緊急諸事
紛繁是以至三十九年始行咨部立案辦不能然其牽混等語此項
回空口糧一律折給且為伊等往來糧站目擊身親之事自屬實在

折給回空口糧一

聖旨卷三九

情形俱着加恩准其開銷富勒渾等摺併 欽此

寄庫銀兩應按戶呈報

大學士公阿 大學士于 字寄

各省督撫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孫士毅奏藩庫錢糧有正項寄庫之分正項收支皆分款開載其寄庫一項如軍需工程撥出待領及俸工養廉存庫未支等銀每月止將銀數彙冊開呈而於一切收放存貯並不將應撥應領分款備造其中有無舛錯難以稽查恐滋弊竇請將寄庫銀兩俱分別款項按月呈送督撫存核並請飭各直省一體查辦等語孫士毅所辦頗屬周妥滇粵二省既係相同各省藩庫情形自亦大概相似著傳諭

寄庫銀兩一

聖年夏季甲

各督撫轉飭各該藩司通行確查該省庫貯情形如有與滇省相仿者均照孫士毅所辦呈報督撫存核如該省並無寄庫及撥領未清之款或定有不能照辦之處並著酌量擬定奏聞將此遇各督撫奏事之便通行寄諭令其轉飭各該藩司查照核辦孫士毅摺著抄寄閱看欽此

雲南布政使臣孫士毅跪

奏為請嚴藩庫分款呈報之例以杜弊混仰祈

睿鑒事切照藩庫錢糧絲毫皆關

帑項必須款目詳明方可不致率混向例藩司每月造冊呈報督撫

隨核歲底將一年實存數目詳請具

奏立法本屬周詳惟每月本省報冊有正項寄庫之分正項收支皆分款開載賒如指掌其寄庫一項向來止就籠統開造不列款目所謂寄庫如軍需工程等項奉部准銷尚有應行找給之項于各款下撥出待領又如各官俸工養廉間有存庫未支奏銷時核清數目于正項下開除存俟各屬支領再如借項修署例于養廉內按月扣還應俟扣齊撥歸原款并應還京外各省銀兩陸續收存俟扣追足數方得解還凡此均列于寄庫項下難以按舉其定皆正項錢糧也乃查從前寄庫一項視非正款每月惟以銀數彙冊

開呈而于一切收放存貯並不將應撥應領分款備造伏思藩庫條目紛繁全在檔冊登記分明以便督撫隨時稽核稍有牽混立即駁查方可重

帑項而嚴弊實今惟籠統開報其中有無舛錯即在本任藩司尚不能一一通曉至申詳極撫自難按冊了然洞悉情偽是月報一節仍屬有名無實在藩司身受

皇上委任深恩自不敢于其中稍滋弊混而吏胥惟利是圖或藉不列款目難以稽查于寄庫應撥應領之項潛地挪移餘混將致諸弊叢生不可究詰似應力防其漸臣上年抵任後逐一清查將寄庫

各項分別條款有已經扣齊者悉行撥歸正款其未經扣收及各屬未曾領去之項備將職名案由銀數逐一登載按月呈送督撫存核向後各款一出一入及一款之內已出若干未出若干各于本款項下詳悉註明庶按冊稽察毫無差有稽考吏胥即欲因緣為奸亦無從施其伎倆此臣職應辦之事是以詳明督撫立案准行第臣前年蒙

恩補廣西藩司所有寄庫一項與滇省辦理亦復相同恐各省情形大異如此可否仰懇

聖恩飭諭各省查明辦理似于庫藏收支益昭慎重是否可行伏祈

奏

寄庫銀兩三

四三年夏案四二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

殊批已有旨欽此

浙省老少鹽斤照舊辦理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東司案呈本部議覆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部堂高 等
會奏浙江省老少鹽斤寔係積久相安請照舊辦理一摺乾隆四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 等會奏浙江省老少鹽斤
寔係積久相安請照舊辦理一摺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水

浙江老少鹽斤一

皇年夏奉四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 等奏稱浙鹽引地共計十七府二州如浙江之湖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江南之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廣德江西之廣信十一府州俱係腹裏內地不遊場灶民戶食鹽皆係商人配引運銷温州台州二府所食之鹽奏明發帑官收儘數交商領運向例雖有額設老少但令向公店挑賣貧民沾潤無幾又復憚于遠涉是以數十年並無頂替認充現在亦無老少挑賣鹽斤之事太倉州之崇明縣孤懸海中向不設商行引例准包課聽灶煎鹽設有肩販挑賣以資民食所有餘鹽專責崇明巡鹽大使領帑儘收運交靖江縣行銷無從越界私販松江府屬場灶歲產鹽斤松所商人儘收儘配尚不足數設遇乏產每向別所通融借撥寔無餘鹽可供老少挑賣以上各府均無老少鹽斤惟杭州嘉興寧波紹興四府所屬凡有逼近場灶地方給販挑銷設立有引計行銷肩引者則有仁和錢塘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慈谿鄞縣象山鎮海山陰會稽餘姚上虞蕭山等十六州縣每縣額設有販自五六十名至二百二三十名不等由商保結給與引目每引一道許其赴場挑鹽八日每日賣鹽百斤按照定界銷賣期滿另給既經納課銷引即與商鹽無異歷年久遠從不聞侵害引地接

條奏 戶 水

浙省老少鹽斤二

聖年夏季四

濟私臬自可仍循其舊至于近場附灶窮黎年在六十以上十五
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者婦女之年老而孤獨無依者本于本
州縣報名驗寔註冊設立腰牌木籌印烙給發每日卯辰二刻赴
場支鹽數不得過四十斤地不得過十里如有事故開除頂補設
立老少鹽計額設老少鹽者則有仁和錢塘海寧海鹽郵縣慈谿
鎮海象山山陰蕭山餘姚上虞等十二州縣每縣自二十名至一
百五十名不等其中多有缺額之處寔止不過六百餘名此等貧
難小民生長海濱素無恒業藉此零鹽提携售賣以資餬口享自
然之利免凍餒之虞積久相安從無違犯而濱臨場灶地面向無

官店買者居民就近買食亦頗稱便若一經停止另籌贍養在愚
民無識以此項鹽斤奉行年久一旦給商取携難于自便不無失
所且去其肩負之力使之安坐而食轉恐流為游惰滋生事端即
近場居民既無老少鹽可買勢必遠赴城市買食往來跋涉亦多
未便夫立法必期于可久因地乃可以制宜既有種種阻碍難行
情形不敢不據寔陳明于

聖主之前第念窮黎固當矜恤而私鹽之流弊斷不可不除欲杜私鹽
惟有嚴查場灶以仰副我

皇上正本清源之至意蓋灶戶煎鹽有餘不佳于官即售于私此必然

之勢若灶有餘鹽官為收買在窮灶同一得價原不必責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當改業營生浙江地方各場灶原有發努收鹽之舊例嗣後臣王曾望自當隨時體察如果土鹵旺盛商力不繼則酌借帑銀儘數收買務使灶戶之鹽除商買外悉歸于官則梟販囤積之弊可以杜絕而貧難老少均沾浩蕩

皇仁

于靖地安良之道自有裨益至于奸徒牟利日久則弊生巡役緝私法弛則易玩臣等仍由心嚴飭縣場營汛督率捕兵地保人等各于水陸要隘私鹽易于出沒之所實力查拿獲解到官務必究問未盡法懲治倘有懈弛縱漏查審得是官參役處並將隱徇

之地保按律治罪庶防範不致稍疎弊端可以永絕矣臣等謹會

同江蘇撫臣楊 安徽撫臣閔 江西撫臣郝 合詞恭摺具奏

等因前來查例內老少貧民准其挑負鹽四十斤原為濱海場灶窮黎藉以謀生起見詎日久弊生竟以老少之生計變為私梟之利藪如上年山東嶧縣地方鹽梟聚眾一案據該撫國 查明寔由偷買老少鹽斤所致奏請將該省舊設老少鹽斤亟為變通使老少不致失所而奸徒亦無從私販方屬兩有裨益經臣部議覆准行在案今據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 等會奏稱浙鹽引地共計十七府二州內如湖州金華衢州嚴州蘇州常州鎮江

徽州廣德廣信温州台州松江等十四府州并太倉州屬之崇明
一縣或係腹裏內地行銷商引或係發帑官收儘數領運兼有歲
產鹽斤不敷配掣者均無老少鹽斤亦無越界私販情事惟杭州
嘉興寧波紹興四府屬逼近場灶地方設立有引則有仁和錢塘
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慈谿鄞縣象山鎮海山陰會稽餘姚上
虞蕭山等十六州縣每縣額設有販自五六十名至二百二十三
名不等由商保結給與引目按照定界銷賣既經納課銷引即與
商鹽無異歷年久遠從不聞侵害引地接濟私梟自可仍循其舊
至於近場老少窮黎及殘疾孤獨無依者在于本州縣報名驗是

註冊給與牌簿印烙每日卯辰二刻赴場支鹽不得過四十斤
地不得過十里如有事故開除頂補設立老少鹽則有仁和錢塘
海寧海鹽鄞縣慈谿鎮海象山山陰蕭山餘姚上虞等十二州縣
每縣自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不等其中多有缺額寔止六百餘
名此等貧難小民生長海濱素無恒業藉此零塩售賣糊口積久
相安從無違犯而居民就近買食亦頗稱便若一經停止另籌贍
養轉恐流為游惰滋生事端而近場居民遠赴城市買食往來跋
涉亦多未便等語臣等伏查兩浙近場之温台等處前予雍正六
年經原任總督李 以各該處私塩充斥官引不銷奏請發帑官

收杜絕私梟嗣復據歷任巡撫常 等陸續增加帑本共有二十
四萬而每年收買餘鹽除是商人應配引鹽外餘剩鹽斤就近官
為銷賣每年約有盈餘銀二三萬兩不等計收買餘鹽各處並無
老少鹽斤及設立有引納課銷鹽既據該督等查明歷年久遠從
不聞有越界私販侵害引地情事應毋庸置議外至設立老少牌
鹽之仁和等十二州縣據該督等稟稱原額自二十名至一百五
十名不等現在多有缺額寔止不過六百餘名為數無多藉此餉
口積久相安從無違犯而附近居民就近買食亦頗稱便是此數
州縣向係有販持引行銷納課即與官鹽相仿雖有有販未經之
地其逼近場灶處所向有老少鹽斤以便民食而十二州縣通共
額數僅止六百餘名寔屬為數無多稽查甚易與兩淮鹽場情形
不同應准其照舊辦理仍令該撫督飭所屬悉心經理勿使日久
法弛致滋流弊並將各州縣現存老少名數分晰造冊報部查核
至所奏浙江地方各場灶原有發帑收鹽之舊例嗣後隨時体察
如果土瀆旺盛商力不繼則酌借帑銀儘數收買務使灶戶之鹽
除商買外悉歸于官仍嚴飭縣場營汛督率捕兵地保人等各于
水陸要隘私鹽出沒之所寔力查拏懲治倘有懈弛縱漏官恭役
處等語查該省場灶餘鹽原有發帑官收之例凡屬餘鹽自應儘

條奏 戶 水

浙省老少鹽斤六

聖年夏季四

數奴買以杜其私賣之源應令該撫嗣後隨時酌看旺產情形悉心經理據實核辦并嚴飭文武員弁督率兵役人等于私鹽出沒處所不時實力查緝勿致懈弛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督等遵照可也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一日准咨

勸農賞銀各衙門自行辦給毋庸動項

戶部為遵

旨等事江南司案呈本年六月三十日准陝西司傳付大學士公阿等覆奏該令各省勸農賞銀俱令各衙門自行辦給毋庸動支公項一摺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欽遵查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大學士公臣阿桂等謹

奏臣等遵

條奏戶水

勸農賞銀一

聖年夏季四

旨將顏希深奏動用無定項款摺內有勸農賞賚銀兩一項各省是不一體動支之處交查戶部據覆稱此項銀兩直隸山東湖北福建浙江廣東雲南廣西八省向例俱在耗羨脩公各項下動用各部彙題湖南一省每年俱係奏明在耗羨項下動用其餘奉天江南江西河南山西陝西甘肅貴州四川等九省並無報銷勸農之案臣等伏思勸農一項原係地方官應辦之事奉天等省此項賞銀既概不報銷則直隸等省自應一例辦理且查各省勸農賞賚係首邑而湖北每年又另有督撫一款浙江則巡撫兩司在商捐

亦多寡不等各省舊定章程本未允協相應請

旨交戶部行知各該省嗣後勸農賞銀俱令各衙門自行辦給毋庸動

支公項以昭畫一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水

勸農賞銀二

聖年夏季五

大清高宗純皇帝

聖祖皇帝

諭旨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

議奏鹽務事宜

戶部為遵

旨等事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而准鹽政伊齡阿奏鹽務事宜一摺乾隆

隆四十二年閏六月初四日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又大學士公阿等會同本部議覆

伊齡阿奏鹽務事宜一摺乾隆四十二年閏六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議覆原奏行文

江蘇巡撫遵照可也

計原奏一紙

戶部

議奏鹽務一

四十二年夏季五

條奏

大學士公臣阿桂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本月初四日兩淮鹽政伊齡阿奏籌備老少餘鹽酌定章程一摺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將該鹽政奏到各條謹就所見詳加酌議恭呈

御覽

一據稱各場灶盤鏹原有定數設遇增減必須冊報應飭各分司場員徹底清查分晰盤鏹原額及增減各數按季造報並於年底將一年產鹽總數報查至火伏與盤鏹相為表裏每場每歲俱有定額一火伏出塩若干亦有定數應將稽查之灶頭灶長甄別揀選充當由運使給發循環印簿令場官將煎出塩數按日登記分上下半月送核則火伏日期與盤鏹冊數可以層層比較永杜私煎等語查定例各場燒塩盤鏹俱設有定數無許過額而煎燒塩斤以一晝夜為火伏逐時呈報該場大使核其開煎息火之後較其塩斤多寡之數務使盡入商垣又設有灶頭灶長徃來巡察以杜私煎立法本屬周密該鹽政所奏原係舊例自應實力奉行如有火伏踰時及私添盤鏹等弊即將灶戶頭長照販私例治罪其

條奏戶

水 議奏塩務二

四三年夏季五二

傳奏
漏報之分司大司等嚴奏分別究治但不得仍托空言致滋弊竇
一擬稱淮北海州分司所屬三場俱係晒鹽向來鹽池所鋪地磚
及地面大小俱有塊數丈尺因奸丁展寬地面時增磚塊且偷挖
土池私晒漁利以致淮北之鹽漫無稽考現在嚴飭分司等逐一
履勘造冊報查並照淮南之例發給循環簿按月具報即遇旺產
之年其塩斤亦盡數飭商收買等語查淮北之極浦中正臨興三
場晒塩各池定有成式毋許私行開挖此亦係舊定章程自應速
派委員按式詳為查勘改正並令造冊備查嗣後如有私為開
挖者一經查出即嚴行治罪至時有雨暘則塩亦有衰旺其每月
晒出之塩亦應如該塩政所奏給發循環印簿按口登記每月查
核一次其在旺產之年塩數較多亦不得稍留有餘致滋弊竇即
飭令各商盡為收買以備歉年發補之用

一擬稱巡緝私販應將各處所設卡巡責成收令及佐襍之銜帶
帶務者分段管理其縣之引不銷即其卡之私不絕俱可按籍而
稽止下半年查報其銷引如額及有增添者予以獎賞議叙稍不
如額及積引過多者官則記過叅處役則責革嚴懲等語查各處
尋緝私梟本係地方文武員弁職所應辦第日久奉行故事不能
督率兵捕寔力稽查是以每卡雖節次增添而梟徒猶時出滋事

議奏塩務三

聖年夏五月三

水

條奏

今若于有引地方將各卡責成收令及兼管鹽務之佐雜各員分段管理即以該處鹽引之銷滯核私販之有無分別懲勸在該員等各有專責不敢復萌倖免之心自當加意稽查認真巡緝亦屬清私之一法應令高等會同伊齡阿悉心酌核嚴定章程以期實力遵行永除積弊

一據稱淮南北附近場灶州縣向食餘鹽未行片引請將淮南通州泰州東臺興化如皋阜寧鹽城淮北之海州安東等九州縣俱改為食鹽口疐量為酌增引額等語查本年高等奏請將餘鹽稅令商人收買查明無引各州縣現在滋生戶口歲需食鹽增設

餘引招商售賣經臣等議通州等州縣居民向未所食鹽斤俱買自肩挑背負價值最賤相安已久若令商人收買餘鹽轉售該處恐閭閻因而食貴請

勅交高

等另行議奏現在尚未據覆今伊齡阿雖稱酌量加引毋庸計口授食但仍屬收買餘鹽轉而售賣民間豈即能不致食貴應仍交高等會同伊齡阿就通州各州縣地方情形通盤籌畫妥酌定議又查戶部鹽法江省不行官引地方共有通州海州泰州興化鹽城阜寧如皋儀徵安東東臺十州縣何以該鹽政摺內將儀徵一處未經議及或該縣情形較無引之九州縣又有不應

條奏

戶

水

議奏鹽務四

聖旨夏季五四

查明聲覆又通州等各州縣向既不行官引其民所食鹽斤是否均買自挑負貧民抑或另有售買之處戶部亦無案可稽應令將現在實情一併查明聲覆至其所稱淮北邳州山陽等八州縣向係食益口呀請將各場灶所有餘鹽量為增引之處查前因邳州等州縣食引壅滯經撫政尤拔世奏請將一半融網一半運食今雖地廣民稠較前繁盛但驟為增引豈遂即能一律暢銷不至復虞壅積應請一併交與高 等會同伊齡阿將該處實在情形確加體察再為妥議具奏

二 據稱海濱窮灶俯仰之資惟賴于鹽因停運之時綱商未能隨時收買不若肩挑背負之衆晨夕往來可以任意交易故以為便今飭商收買餘鹽應確查工本之數按伊時價源源收買在灶戶自可不致妄想售私而商人照挑負買鹽之價收買即令照本轉輸亦不得過于擡價等語查私梟固賊悉有影射餘鹽若但令該商等按伊時價源源收買而窮灶之賣給商人與賣給挑負之民完無以異仍恐未能盡杜私售之弊現據桂林等奏覆籌辦鹽斤一摺稱該省向未設立老少鹽牌又無官定貧難額數若照天津等處之例令商人捐繳錢文不特虛糜商本定亦無從散給至于灶晒家丁打掃零皇原准隨時儘數歸官領價亦毋庸另議科條

奏

戶 水

議奏鹽務五

四三年夏季五

請將老少鹽名目永行裁革等語寔屬因地制宜籌議妥協現在
戶部議覆准行江省挑負貧民向例亦並無分別年歲及給與腰
牌之事可否亦照兩廣之例將老少鹽名目永遠除革之處應令
一併妥協籌議到日另為核辦

以上五條臣等就該鹽政所奏分別核議至高 等初奏經戶部
議覆即續行議奏之摺亦未妥協經臣等會議令其再行妥議現
在尚未奏覆摺之有挑背負之鹽若不妥為籌酌寔于販私之事
未能永遠杜絕或止令在向來不行官引之十州縣售買以便民
食弟設法嚴禁不許絲毫透漏出首如有違者嚴懲治抑或

照該鹽政所奏令各商盡收餘鹽加引售賣與國課民食孰為有
益無弊再現奉

諭旨

近州縣奸民原因餘鹽較官鹽為賤私相售賣茲與相沿者酌
令近場十州縣之隣境行引地方鹽價酌減數文俾無利可圖以
杜私販之源或照桂林所奏粵東鹽務將老少鹽斤名目盡行除
去釐杜私販積弊應令該督等即會同伊齡阿將此事前後通盤
籌畫酌定章程以期永遠遵行毋得稍存遷就之見所有臣等議
覆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是否有當伏候

戶 水

議奏鹽務六

聖在夏季六

傳奉

訓示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軍營官兵借項修整衣服之例禁止

戶部為傳付事江南司案呈准軍需局傳付內閣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七日奉到軍營官兵借項修整衣裝之例永行禁止

上諭

一道相應傳付江南等司赴局抄錄轉行體遵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奉

上諭

行文江蘇巡撫欽遵辦理可也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

戶

軍營官兵一

四三年夏五七

上諭據正白旗滿洲都統奏稱原任遊擊英林前在四川軍營卽次借支整製衣服銀四百二十兩請于伊子佐領保泰名下每任應領半俸內坐扣一半陸續完項等語此是四川辦理本屬非是軍營內官兵服飾皆應崇尚樸素既可節省糜費又能耐久不敝况派往軍營人員起程時既有應得整裝銀兩到後又有鹽菜口糧等項果能樽節用度何至又借用修整衣裳銀兩即如由京派出之侍衛章京等到營後尚無支借之例伊等亦無從借領然從未聞有窮迫藍縷之事事竣回京亦無紛紛扣餉之煩綠營官員因有在借之例遂致任意支用竟有借至數百金者到京後不能完繳不止且已身受累甚至累及子孫皆緣該督撫等心存示惠反致貽害辦理不善之所致所有英林此項未完銀四百二十兩毋庸令其扣賠即着落該督文綬代賠還項至嗣後斷不至再煩軍旅而辦理章程不可不詳為核定倘萬一有應派官兵之事其起程時應支給整裝銀兩及例支鹽菜口糧仍當准其照舊支給到軍營後所有借項修整衣服之例着永行禁止如該上司仍有濫行借給者即照此例着落該上司代賠仍交部議處着交戶部通行曉諭遵行欽此

交治端誠書吏文節直科知縣趙行檢此
升禁山賊結土后以休歇行計創恭明聖朝錄卷八
口縣以當其聖書夫餘陸軍營對抵休歇創聖之州之國書亦
尚萬一有勳於官與之律其秩秩和凱夫餘聖朝錄卷八
外都聖書至臨對檢不生再賦軍旅而轉聖朝錄卷八
休英林此更未宗雖四百二十而聖朝錄卷八其味韻明善
聖朝錄卷八

各關需用親填簿將應添應減本數報部彙辦

戶部為通行事貴州司案呈查得各關收稅需用商填印簿向照
每年應用成數該關預期再差送部印發備用期滿送科磨對如
有餘剩一併繳還久經循照辦理前因九江關以商填印簿二十
本不敷填用該監督回請領不及當即續添三本并呈請嗣後每
歲添發四本經本部鈐印給發在案查各關設立部頒印簿按日
令商親填原以防侵隱而備稽核但查近年各關商填印簿于送
科磨對繳還內部之時有餘剩數十本或餘剩數本者亦有僅敷
登填者多寡之數參差不一本部查親填簿一項原期核算辦理

水
各關需用親填簿一
聖朝錄卷八

各關口向來請領印簿祇循舊例其多者徒費紙張印信殊屬無益其少者恐不敷填為臨時轉致周章自宜預為酌籌以昭慎重相應通行各關口將每年需用親填簿何關應減若干本何關應添若干本逐一核明酌定本數據定報部以便彙辦可也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准咨

民間買賣田產親身赴縣推收

戶部為傳付事江南司案呈准浙江司傳付本部議江巡撫奏嗣後推收錢糧均令赴縣過割入冊毋令鄉一摺于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一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傳付江南等司轉行各該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欽遵查照辦理可也

計粘單一紙

戶部謹

水

民間買賣田產一

四三年夏季平

條奏

奏為核擬奏明事據刑部咨稱刑部等衙門會議浙江巡撫王 奏
稱嵎縣地方推收錢糧向例各都分設庄書經管每年于歲底在
書携帶花戶買賣田產草冊前往該管都圖面同推收造冊呈縣
核入徵冊送府蓋印本年正月庄書吳曰謙循例往例携帶草冊
下鄉查辦推收王開經起意商同翁化澄等奪取該都冊籍以致
抗糧糾眾拒捕毆官是該縣推收錢糧庄書携冊下鄉與各戶而
筭舊例相沿本非治體以後凡遇買賣田產均令赴縣過割入冊
毋令在書至鄉曉諭永遠遵行等語除王開經等糾眾抗糧拒捕
毆官謹遵

音核

擬覆奏分別治罪外至奏請該縣以後凡遇買賣田產均令赴縣
過割入冊毋令在書至鄉之處自係清理興源之意俟

命下

之日臣部移咨戶部核擬另行咨覆該撫遵照辦理等因於乾隆
四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移咨到部臣部伏查定例內開民間買賣
田產將糧額載入印王隨即推收不許延挨過割等語是民間買
賣田產成交稅契後買主賣主自應隨時赴縣對冊推收以憑過
割今嵎縣推收錢糧每年歲底令在書携冊下鄉與各戶面筭此
係相沿陋習以致刁民釀成事端該撫奏請以後凡遇買賣田產
均令買主賣主赴縣過割入冊毋許在書至鄉自屬杜絕弊源以

條戶水

民間買賣田產二

四三年夏李六一

傳奏

重體制之意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各該州縣買賣田產務須遵照定例令實主賣主親身赴縣對冊推收該縣實力稽查隨時過割如有任聽書吏私行下鄉違例滋擾等弊該官各上司即行查明揭報該督撫嚴恭定治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轉飭曉諭永遠遵行并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

湖南江西各帮應交餘米暫緩交倉俟下運搭解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十四日奉

上諭湖南江西各帮因清黃交匯處間有淺淤守候日久迄今為渡黃北上且起剝需費丁力未免拮据前已降旨令鄂寶查明酌賞至各漕船向有餘米例值正米交倉折價收買今年江廣各帮旂丁挽運為日較多其餘米項留充食用所有應交餘米著加恩暫緩交倉統俟下運搭解格解以示體恤帮丁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上諭戶部

湖南江西各帮一

聖旨

吉依

合咨明等因前來查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據大學士管理兩江
總督高 奏請衛丁報捐京監職銜一切文結請照衛籍丁重考
試之例歸坐落上著州縣查辦出結詳送移衛存案毋庸該衛
驗照取結以免滋擾等因經本部覆准具奏奉

吉依

議欽此欽遵通行有漕各省分一體辦理在案今據該撫以衛所
屯在散處各州縣間襟不一衛籍俊秀報捐京監職銜一切文結
既歸州縣查辦向來奉准部文止開註某人係某衛人並無坐落
土著州縣住址一時無憑轉行難免遲悞請嗣後衛籍俊秀報完
報捐京監職銜本人于具呈時註明坐落上著州縣住址字樣

行知東省以便查辦等語應如該撫所咨辦理除出示曉諭各該
衛籍報捐人等遵照外仍行文有漕省分各該督撫轉飭一體遵
照可也

部刊 戶 水

衛籍報捐二

聖諭彙考六四

上諭

具摺覆奏該部即專諭行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夏季條例目錄

禮例

王爾揚擅用皇考二字毋庸查辦

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其

庸熟墨派悉行剔除

清釐商籍

查辦商籍學額中額弄清查冒籍順天生負之處應核實具

奏

纂輯四庫全書在館諸臣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

禮水

禮目一

聖子夏季六

順天冒籍舉人稟增附生定限改歸原籍
題奏事件如遇 皇太后慶典字樣毋庸知入

繙譯鄉會試叅酌各事宜

應試舉人止須實結赴部之處仍毋庸議

請嚴拔貢 朝考之防閑以杜弊端

嚴查商籍生童應考

會試舉人徑由州縣給文領費不准行

查辦河工官員子弟冒籍

王爾揚擅用皇考二字母庸查辦

禮部為知照事儀制司案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內閣抄
出初八日奉

上諭擬巴延三等奏訪獲舉人王爾揚所作李範墓誌于考字上擅用
皇字寔屬悖逆現派李承鄴等馳赴各家內逐細搜查即將該犯
等押解來省嚴審定擬等語此係迂儒用古並非叛逆已于摺內批
示矣皇考之字見于禮經屈原離騷歐陽修隴岡阡表俱曾用之
在臣子尊君親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腐無知泥于用古不得謂之
叛逆至趙擴代為書寫厥咎更輕若本科會試中式亦不過于榜上

上諭禮水

王爾揚擅用一

聖祖夏季六

扣除會既未經取中下科仍可令其會試其李掄元更無論矣朕理事務得其平如王錫侯之寔係叛逆斷不肯稍為寬縱若此事並非叛逆亦不肯漫無區別率予嚴懲此事竟可毋庸查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屆俱以七百字為率逾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

禮部為通行事儀制司案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內閣抄出十一日奉

上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朕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呈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為純正尚不失制義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擬奏近年風氣喜為長篇又多沿用墨卷庸詞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為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覃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

上諭禮

水

鄉會兩試一

聖年夏季六

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儒先傳說以闡發聖賢精蘊獨
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干言因陳不察耶昔
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
實文章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
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為新奇
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
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將此通
諭中外知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通行各省督撫學政可也

清釐商籍

禮部為知照事儀制司案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軍機處
會同本部查辦給事中吳湘奏本科中式舉人潘鷺杭光晉係山
東冒籍一案本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監應桂僅子革職尚不足以示蔽辜著發軍臺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相應抄錄原奏通行各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可也

計原奏一紙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閣抄出大學士公阿 等謹奏
為遵

禮 水

清釐商籍

四聖子夏季六九

旨查審具奏事本月十六日吏科給事中吳湘奏本科會試中式舉人

潘鷺杭光晉均係浙江冒入山東商籍等因一摺奉

旨着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查辦欽此臣等當即將潘鷺杭光晉二人

傳到嚴加訊問緣潘鷺杭光晉俱籍隸浙江自幼與濟寧州知州

藍應桂結親潘鷺因伊父潘汝誠任濮州知州時隨任在東素知

山東運籍容易入學以係現任官員子弟未敢占籍逮乾隆三十

六年伊父陞任江西南安府同知潘鷺以就婚留住山東有伊表

兄馮秉義向在碓口劉大曾蓋店做夥計且有已故族叔潘立亦

在蓋店幫辦潘鷺在彼讀書即向劉大曾相懇出結保送考試經

學政李中簡歲考取進藍應桂係屬知情至上年中式舉人後又

賁圖山東籍貫會試比浙江原籍便宜是以未經改歸至杭光晉

向隨伊父杭世融在山東商人李大全家幫辦鹽務因東省代辦

商人子弟俱准考試且易入學即懇李大全出結保送考試經學

政張若淮取進藍應桂亦屬知情三十五年中式副榜三十八年

考取四庫館謄錄上年告假回東應試中式舉人亦因賁圖會試

便宜未經呈明改歸俱已供認屬寔臣等又以潘鷺杭光晉冒籍

考試時必係伊妻父藍應桂囑託辦理再三駁詰據伊等供稱山

東運籍本來容易入學因素與商人熟識相好是以懇求出結即

呈請

禮水

清登商籍二

呈年夏季七

經應允無需妻父轉托總是妻父知道此事不曾阻止是寔等語
除呈另繕供單恭呈

御覽外臣等伏查考試冒籍例禁恭嚴上年回紹興府通判張廷泰引
見欽奉

諭旨飭令冒籍人員自行呈明改歸本籍毋許隱匿不報旋經禮部議

嚴文原條

奏將節年冒籍治罪條例通行曉諭並稱嗣後倘有牽混入籍不准
再請改歸照例斥革治罪等因在案今潘鷺杭光晉俱籍隸浙江
均係現任濟寧州知州藍應桂之婿乃竟冒佔山東運籍入學並

中式舉人後又不遵新例呈明改歸仍以山東商籍赴京會試寔
屬顯違例禁潘鷺杭光晉應全行斥革仍照違制例杖一百再查
定例現任官員令其子弟冒籍者革職今藍應桂以現任山東官
員明知伊婿等先後在東省冒籍並不預為禁阻又不勸令改歸
寔屬瞻顧親誼應請

旨將藍應桂照例革職其有無囑托情弊行令山東巡撫國泰嚴查覆
奏其潘鷺杭光晉入學時監行收考之監運分司監運使並令該
撫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未經查出冒籍之前任學政張若桂李中
簡請一併交部議處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查明照例辦理

奏長禮

水

清釐商籍三

聖皇朝七

至潘鷺之父潘汝誠曾任山東濮州知州雖其子冒籍入學已在該員陞任江西之後但據潘鷺供稱入學後曾經寄信稟知乃不令據寔呈報改歸亦屬不合應請將潘汝誠交部議處再查上年禮部議覆戈源條奏嚴禁冒籍摺內所有商籍一項未經議及臣等查向例商籍考試必是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者方准入籍如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者俱干例禁今潘鷺杭光晉二人並非商人子弟即得混冒商籍恐山東運學類此者尚多而他姓商籍冒濫者亦復不少不可不徹底清查以懲積弊應請

勅下

凡有商籍省分之各州縣學政務嚴查現任商籍之子弟內如有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即在彼冒籍者除本人斥革外將該員等查叅革職其曾任該省官員已經離任後尚有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俱查明斥革仍將該員議處至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而僅由商人招引冒籍者俱着自行呈報勒令改歸如敢隱匿查出即行斥革此次查辦之後倘仍有冒籍別經發覺者將原查之督撫學政及該管各官交部議處並請嗣後凡商籍考試童生止須領有藍引合例官商之親子弟姪應考併于結內三代註明現行何地引藍及住居地方以憑查核其疎族及商夥子

條奏

禮

水

清釐商籍四

聖鑒事案下七二

第一條不准冒考倘不敷入學額數寧缺無濫如此申明舊制並酌定章程庶商籍不致混冒而查核益昭嚴密矣所有臣等遵

旨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

訓示謹

奏奉

旨藍應桂僅予革職尚不足以蔽其辜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餘依議

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到

查辦商籍學額中額并清查冒籍順天生員之處應核定具

奏

禮部為遵

旨議奏事儀制司案呈大學士九卿議覆御史戈源條奏請裁各省商

籍學額一摺于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議覆進士孫履謙係冒籍中式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各原奏行文設有商學之各該督撫學政一體

欽遵辦理可也

計粘單一紙

禮

查辦商籍

聖年夏季七三

何奏

大學士公阿 等謹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十日據掌山東道監察御史戈源奏稱近經軍機大臣議准科臣吳湘陳奏將假冒商籍中式之潘鷺杭光晋斥革治罪並議將各省商籍生員嚴行核查如有父兄在彼居官者將本身斥革其父兄議處如止係本生冒籍者勒令改歸原籍嗣後務遵定例必寔係商人子弟方准以商籍應考等因通行遵辦在案原議周密臣亦何庸更置一詞惟是弊必塞其原而法在防其漸商學之設據向例內稱商人子弟不能回籍

應考准在行監地方入籍等因臣細加尋譯此例殊未盡妥協夫寒士拮据應試遠者數千里近者亦數百里伊等功名自奮不聞以跋涉為艱商人道豐盈何至子弟應試轉稱不能回籍此蓋定例之初祖護商家巧為立說行之既久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狼狽為奸致成弊藪在商家每從捐納既樂以籍貫市恩而地方官又以無閑考成任從假捏甚有縱容親屬冒籍如藍應桂其人者事後查辦有費周章而根株不除難保不萌芽再發臣檢查科場條例從前商籍鄉試原設有鹵字號中額一卷嗣經議准裁除而商籍入學之額仍舊存留未便兩岐辦理臣愚昧之見

奏禮

水

查辦商籍二

聖年夏季七四

修考

除現在頂冒商籍生員遵照軍機大臣原議分別查辦外即寔係商人子弟亦一體勒回原籍至舊設商學運學取進生員之額請嗣後槩行刪除統由本籍收考如此庶弊源既塞其流自息稽核似較為簡易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臣謹

奏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臣等查商學考試假冒入籍者自宜隨時

懲創以杜濫冒前據給事中吳湘泰奏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籍中式經臣阿等審明斥革治罪將縱容冒籍之親屬嚴加叅

處併議令凡有商籍省分冒籍生員一體勒令改歸原籍嗣後商籍考試童生止准領有監引合弟之官商親子弟姪應考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槩不准冒混倘不敷入學額數寧缺毋濫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茲據御史戈源奏稱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即寔係商人子弟亦一體勒回原籍照順天鄉試刪去鹵字號中額之例將各處舊設商學運學取進生員各額概行刪除等語自屬杜絕弊源之意但查各省歲科兩考商籍童生改歸本籍應由縣考後申送府考府考後申送院考學政按府考試並無定期非若鄉試之有常期者可比若勒回原籍

禮水

查辦商籍三

望聖恩于七五

應試近者千里遠者數千里為時動致經年雖商家不以資斧為艱而往來守候幾無寧歲情形殊有未便又查商籍定額始自順治十一年相沿日久若因清釐貢考之人將真商子弟學額

恩例 槩行裁除似亦未為允協臣等檢查商學運學原額直隸山東陝西均取進八名山西取進十二名江南取進十四名廣東取進二十名浙江取進五十名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商籍夤緣倖入若核實定額即本商亦不肯輕以予人相應請

旨勅 交各督撫學政通查各該省是係商人親子弟姪應試者核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恭候

欽定 並不得因原額本多議減過少以滋流弊如查辦不實將該督撫學政交部議處至鄉試本有一定年分商籍生童進學後原不妨改歸本籍應試第或應仍在商籍科試或即歸本省考試均宜酌量情形妥協籌議若寔因道路寫遠往返不便必須在商籍就近應試自當仍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屢科遵照定例辦理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應查明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于該省定額之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

條
禮
水
查辦商籍四

四三年夏季七六

得過二名之額仍一併交各省督撫學政會同秉公核寔具奏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愿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如此核寔辦理庶收考嚴而攀援假托之弊自除額缺少則希圖僥倖之風亦息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公阿 等謹

奏為遵

旨一併查奏事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十日據掌山東道監察御史戈源奏稱竊照冒籍應試例禁甚嚴本科冒籍中式之潘鷺杭光晉業經斥革治罪又江南冒籍山東之吳煥浙江冒籍四川之胡秀森均赴禮部自首經禮部奏明停其引

見行

查冒籍地方有無父兄居官再行辦理等因在案茲臣查有順天進士孫履謙一名原籍江南常州府于甲午科即冒宛平籍貫中式舉人榜名孫玉後又改名孫履謙仍冒宛平籍貫于本科中式進士臣當揭榜之初即心疑其人因其改易原名一時未知的確

禮 水

查辦商籍五

望三年夏季七七

修

嗣經細加察訪始知即係從前冒籍之孫玉並而詢浙江省編修徐立綱據稱係復謙乃伊親戚寔係江南常州府人等語臣伏思順天冒籍上年申明例禁通飭改歸乃孫履謙輒敢怙終仍然詭冒核其情節雖與潘鶯杭光晉微有不同而較之吳煥胡秀森寔為加重臣訪聞既確不敢緘默其應作何懲治之處應請

勅下禮部詳列案確擬具

奏候

旨遵行臣更有請者順天冒籍舉人節經申禁飭改而仍有孫履謙其人恐此外相似者正復不少又順天冒籍生員前經府尹吳綬詔

奏明清查勒令自首而回循觀望仍不能無此等有心亂紀之徒難以屢邀寬典臣請

勅交順天府將查辦情形核定具奏凡屬冒籍嚴與創懲如此庶禁令

不徒虛文若輩咸知斂戢于士習或有稍裨臣言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臣謹

奏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一併查奏欽此臣等謹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州

府陽湖縣人向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于乾隆三十三年進京

謀生在內城處館三十四年入籍宛平縣進學三十九年中式舉

禮水 查辦商籍七

聖年夏季七八

人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並未在京午本年二月到京又以
場期已迫未及呈改仍以順天籍貫中式進士等語臣等伏思順
天冒籍上年經禮部聲明例禁通飭改歸本年冒籍山東中式之
潘鷺杭光晉二名從前因父兄親屬居官東省冒入商籍經臣阿
等審明斥革治罪並將縱容冒籍之父兄戚屬一併嚴叅議處
在案今孫履謙籍隸江南冒籍順天甲午科中式舉人本科中式
進士雖無父兄戚屬在順天居官較之潘鷺杭光晉倚恃父兄親
屬勢力在該地方冒籍者有間但上年遵奉新例並不據寔呈明
改歸原籍復朦混應試寔屬顯違例禁未便照自行呈明改歸原
籍之吳煥胡秀森一例辦理應將孫履謙照例全行斥革以示懲
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查出冒籍之該學政一併交
部議處其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亦一併交部照例辦理至該
御史奏稱順天冒籍舉人節經申禁飭改復據府尹吳綬詔奏明
清查冒籍生員之處業經禮部行文順天府應令該府尹將查辦
情形核寔即行具奏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 禮

水

查辦商籍七

聖年夏季十九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到

纂輯四庫全書在館諸臣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奉

上諭朕博蒐載籍特命諸臣纂輯四庫全書奔藏三閣又擇其尤精者為薈要分儲大內及御園用昭羨備所以多選謄錄寬予限期以期校成善本嘉惠藝林昨辨書期屆五年將校對謄錄諸人優予議叙用示勸揚惟是進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即有訛舛其未經指出者不知凡幾既有校對專責又復有統校總裁重重覆勘且書經數人肉眼不為不詳何致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遍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謬誤乎朕因四庫全書應繕寫者統計十六萬八千冊卷帙浩繁

禮水

纂輯四庫全書一

聖年夏季八十

既成大事不妨畧其小節自開館以來無不曲予加恩多方鼓舞所以體之者倍至若如此任意疎忽屢訓不改長此既忽是徒以四庫書館開俸進之階為終南捷徑又豈可不防微杜漸耶前定總裁統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月查校交部議處原不過薄示懲儆使知愧勵乃各搃裁僅請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身為大臣即不宜如此存心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魚亥豕累牘連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嗣後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其予去取騰錄分校之際更調宜左祖屢乞恩准以無負朕稽古右文之意毋再因循干咎將此再嚴行飭在館諸臣知之欽此

順天冒籍舉人廩增附生定限改歸原籍

順天府尹為遵

旨具奏事所有本衙門摺奏清查順天冒籍舉人廩增附生改歸原籍等因一摺於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奏移咨

貴撫院查照希即轉行所屬出示曉諭如有冒籍順天僥倖之各科舉人或已潛歸本籍或遊學在該地方者遵照定限六個月即于各該處地方官呈明詳咨准改倘逾限尚不呈明別經發覺即行參革治以違

禮水

順天冒籍

聖澤夏考八

條奏
小
仙六員

制之罪事閱遵

旨查辦煩為查照施行

計粘抄原奏一紙

刑部左侍郎管理順天府事胡府尹吳提督學政堂虞謹

奏為遵

旨具奏事據大學士九卿議覆御史戈源奏本科進士孫履謙冒籍

一摺內開該御史奏稱舉人節紳申禁飭改復據府尹吳奏明

清查冒籍生員之處業經禮部行文順天府應令該府尹將查辦

情形據實即行具奏等因奉

文化庫

